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25號

原告 汪秀春
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高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山華城10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）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40萬8705元（計算式：806,839+151,200+450,666=1,408,705）暨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40萬87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997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1998元（計算式：17,997×2/3=11,998），是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999元（計算式：17,997-11,998=5,999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